**农村安居工程补助申报及发放流程**

农村籍自愿建房户申请

村委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民主评议、公示、申报

乡镇审核、汇总、申报

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联合民政、扶贫、残联等部门进行资格认证

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确定补助对象

与建房户逐户签订合同或协议

乡安居办汇总本乡镇的资金总额并核对查实建房户姓名、身份证号、银行卡号后向县住建局申请资金

县级财政部门根据住建部门提供的发放清册进行审核

审核无误后，由农机部门制作资金申请表，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理金融机构

代理金融机构在收到补贴资金后三个工资日内打卡发放完毕，及时以短信告知补贴对象，并短信告知